

# 慈濟大學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辦法

104年6月26日第13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以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安全維護實施辦法）之要求，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特訂定「慈濟大學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檔案、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當事人，其定義同個資法第二條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為確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設置「慈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本校對外重大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聯繫窗口，由秘書室擔任之。
- 第五條 本校各權責單位應由單位主管指定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業務聯絡人（以下簡稱個資業務聯絡人）。個資業務聯絡人負責校內個資相關業務之聯繫窗口，並負責督導其單位內同仁辦理下列事項：
- 一、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含個人資料盤點及風險評鑑）之執行與檢核。
  - 二、依個資法規定之當事人個人資料蒐集作業程序。
  - 三、依個資法規定之當事人個人資料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作業程序。
  - 四、依個資法規定之當事人請求個人資料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作業程序。
  - 五、依個資法規定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作業程序。
  - 六、單位內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之預防、危機處理、應變及通報等作業程序。
  - 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之協調、聯繫。

## 第二章 個人資料範圍、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六條 本校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七條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個資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且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第八條 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九條 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取得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書。當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授權同意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當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授權同意。

第十條 各單位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單位負責保管及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人員，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保管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移交，以利控管。

第十二條 各單位須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是否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若有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之資料，或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而無保存必要者，即予刪除、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並保存相關紀錄以供查驗。但符合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校遇有個資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經釐清作業程序與責任後，本校應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第十四條 本校因故終止業務時，原保有之個人資料，即停止利用，並予刪除、銷毀、轉轉或以其他妥適方式處理，並保存相關紀錄。

### 第三章 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第十五條 本校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除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並視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施以教育訓練或認知宣導，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責任範圍、作業程序及應遵守之相關措施。

第十六條 為提高委外作業之資訊安全，本校應要求受託者簽署保密協議或契約書，訂定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各項資訊安全之責任及違反之罰則，並明確約定資料存取權限、保存期限及銷毀方式。

第十七條 為避免本校蒐集、產生、運用之個人資料或檔案因未授權存取而使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遭不當使用，應考量人員職務而授予相關權限，必要時得採行加解密及身分鑑別機制，以加強資料之安全。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辦法外，並應符合法令、主管機關及本校訂定之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為強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個人資料

保護管理稽核，稽核成員得由本校內部控制稽核人員或具個資稽核相關證照之專家組成之，本校各單位對稽核人員之稽核應予以配合。稽核結果應提報校長。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檢討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